

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文件

源新农服〔2023〕78号

关于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湟源县财政局：

根据《湟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源财〔2023〕863号）通知要求，我单位对2023年部门项目运行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县财政配套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450万元（源财【2023】1号），县财政配套美丽乡村及一事一议工作经费15万元（源财【2023】1号），已全部拨付到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各建设村资金使用都已在村内公示。为了高标准完成2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使建设村庄规划科学合理，村道硬化，农户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村容村貌整治有序，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本配套完善，农民生活水



平明显提高。不断完善村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成立评估小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相关责任和任务。按着绩效考核等评估工作要求，各项目责任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高效完成绩效目标。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状况

2023年县财政配套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450万元(源财【2023】1号)，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止2023年12月4日，实际支出401万元，预算执行率89%，通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使建设村庄规划科学合理，村道硬化，农户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村容村貌整治有序，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实现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本配套完善，群众就业创业空间不断扩大，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不断完善村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努力建成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高原美丽乡村。

县财政配套美丽乡村及一事一议工作经费15万元(源财【2023】1号)，主要用于新农村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截止2023年12月4日，实际支出14.97万元，预算执行率99.8%。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方面

我单位纳入财政重点监控范围的是 1 个项目，即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4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实际支出 4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100%，剩余 4 个村庄正在进行财务决算和竣工结算，等决算和结算报告生成后，剩余资金将全部支出，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

四、整改措施

（一）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全过程化。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内容，实现对财务工作的动态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预见力，严格执行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我单位实施的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下达的配套资金与省财政下达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组成，县级配套资金下达至我单位预算指标，省级资金下达至乡村振兴局预算指标，县级配套资金主要支付二类费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主要支付项目工程款，所以我单位预算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下一步将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并做到月月跟踪监督，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效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5日



抄送:存档。

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5日印

